

外國 INGO 在臺設立辦事處、社會團體與財團法人 成立依據及核心資訊彙整表

		辦事處	社會團體 (協會)	財團法人 (基金會)
成立依據		外國民間機構團體 在我國設置辦事處 申請登記作業要點 (向內政部申請)	人民團體法、社會團體 許可立案作業規定 (向內政部申請)	財團法人法 (向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申請)
僱用本國及 外國人士		可	可	可
依據：勞動部就業服務法				
稅務	報稅義務	有	有	有
	依據：財政部相關稅法			
	租稅減免 (謹註)	原則可	原則可	原則可
例如：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訂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規定者，免納所得稅。				
開戶		可	可	可
完成登記後可向銀行開戶				
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		可	可	可
完成登記後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				
外交部開辦費 部分補助		可	可	可
依據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				
志工招募		不可	可	可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法				
參加政府招標		可 (由 INGO 總部以外國 廠商身分投標)	可	可
依據：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法				
勸募		不可	可 (若向法院登記成為社 團法人) 不可 (若只是立案團體， 未登記為法人)	可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條例				
勞保		可	可	可
依據：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				
健保		可	可	可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				
子女就學		可	可	可
依據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				

謹註：INGO 在臺設處如符合相關稅法規定可享租稅減免，例如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訂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可享免納所得稅，惟仍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報並依稅法規定審核認定。